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113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113.01.16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學齡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 本階段招收附表一之第一順位資格之幼兒，以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優先，優先招收順位見附表一「第一序位-優先入園資格排序」。

三、招收年齡

- (一) 2足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3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4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 5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收名額：113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56人，扣除直升人數，

可招收名額共計6名幼生。

五、招生期程：

登記日期	113年1月22日(一) 上午9時至 113年1月31日(三) 中午12時	(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線上調查 及登記) 線上登記連結 <a href="https://forms.gle/XxxkhcbSJpwhQhQV6">https://forms.gle/XxxkhcbSJpwhQhQV6</a>
超額抽籤	113年2月2日(五)上午10時	抽籤地點：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一樓大廳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 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 單	113年2月2日(五)下午13時	公告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官方網站 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FB粉絲頁 (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名單將以編號並遮 蔽部份姓名方式呈現)
報到	113年2月5日(一)上午10時至 113年2月7日(三)12時	應附資料詳見附表一 報到方式親洽本中心辦理，逾時未完 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註冊日期	113年8月1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 時。	費用：2000元/月 第二胎1000元/月 第三胎不須繳費 (不含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保險費)

開學日期	113年8月1日(四)	
------	-------------	--

### 七、優先錄取資格

-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參閱附表一
-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備取。
- (二) 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 (三) **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用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中心依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遞補招生對象以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優先入園資格之順位，依序招收。
- (四)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一順位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非屬本次招生對象；倘若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登記；符合此項資格登記人數超過實際缺額人數，將辦理抽籤排序。

附表一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第一順位 (依序列排序)	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員工證、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2.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3.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4. 本教保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該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得免設籍本市)
第二順位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3.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戶口名簿及影本。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4.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及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順位	一般生	◆戶口名簿及影本。
備註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 本教保中心 FB 社團：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 連絡電話： 06-2981016(呂主任)

·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 301 號 4 樓